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3號

上訴人 陳世國

被上訴人 宇強廣告企劃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等規定繳納  
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 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 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號第  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 
114年2月12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  
審裁判費新臺幣44,3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  
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  
判費乙節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  
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  
在卷可參。是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